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環保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一)為擴大環境教育宣導效益，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環保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南投縣初賽」，共 255 位選手報名參與競賽，各組均選出 5 位共 20 位優勝者代表本縣參加環保署舉辦之全國總決賽。其中社會組—埔里鎮忠孝國小林登雄老師奪下社會組第三名佳績。
- (二)為體恤終年辛勤付出、維護環境清潔的清潔隊員，環保局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假埔里鎮鎮立綜合球場舉辦「清潔隊員節環保趣味競賽」，讓各鄉鎮隊員們藉由參與競賽及觀摩學習，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及環境教育推廣成效。
- (三)為使學校師生了解並提昇 PM_{2.5} 日常防護重要性，環保局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假本縣營北國中活動中心辦理「清新南投好生活—PM_{2.5}防護大會師」，藉由『脫口罩!大口深呼吸行動』宣導如何從生活中減緩空氣污染及 PM_{2.5} 防護。
- (四)為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提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以及為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及「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的運作模式，環保局於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假環保局體育場會議室辦理「106 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須知說明會，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 (五)為感謝長年來在縣內 13 鄉鎮市為本縣環境付出的環保志(義)工，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舉辦「105 年本縣環保志(義)工績優表揚餐會」。今年表揚績優志(義)工計有服務滿 15 年、10 年及 5 年，分別為 133 位、255 位及 608 位獲獎，當天邀請縣長親自頒發獎狀，以表達對環保志(義)工的欽佩與鼓勵。
- (六)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計畫，以提升學校科學與數學之學術表現、節約能源、省水、廢棄物減量、降低校園碳排放等事項，達到保護資源、強化學生環境覺知與責任感、提升家長參與程度之目標及結合社區發展之目標。環保局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辦理「南投縣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說明會」。
- (七)為加強縣民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將「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以宣導環境保護觀念，期能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環保局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南投縣初賽宣傳推廣活動與環保戲劇工作坊」，會中邀請本縣「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南投縣初賽」獲獎團體—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進行開場示範展演，讓與會者瞭解戲劇演出的肢體表現，提供有意參賽者在編撰劇本時資料之正確性。

二、PM2.5 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

105 年針對縣內南投市、埔里鎮及竹山鎮三區域中小學持續辦理「PM2.5 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巡迴推廣加強 PM2.5 基本概念及健康防護措施等環境教育知識，並藉空氣品質旗幟不同顏色適時之警示，強化校園師生對空氣品質之認知及重視，使本縣學童成為環境教育的種子學生，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影響其家長及社區居民。截至日前為止，南投市已辦理 14 場次，埔里鎮已辦理 13 場次，竹山鎮已辦理 13 場次，共計 40 場次。

三、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QI)」，環保局配合印製 AQI 空氣品質旗幟後，經教育處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開始發放空品旗予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各校儘速換置空氣品質旗幟，以達示警之效用。

貳、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64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17 件。

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2 件：

(一)105 年 10 月 3 日「南投縣濁水溪線砂石車專用道路開闢工程環境影響明書」-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審查委員決議：通過。

(二)106 年 1 月 6 日「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道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正)」案，經審查委員決議：修正後再召開審查會。

參、環境用藥管理

一、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13 家次。

二、查訪轄內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 8 家次。

三、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109 件。

四、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7 家次，總計稽核 330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4 件。

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82 家。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48 廠次。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申請文件核發及毒災應變相關備查文件 267 件。

四、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完成輔導縣內之毒化物列管業者自行籌組成立本縣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中區第 M01001 組分支組織(目前 61 家)。

伍、環保義工

- 一、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目前已輔導成立環保義工隊約 189 隊 6,777 人，本(106)年環保局為環保義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0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陸、病媒蚊防治工作執行現況

一、辦理蒼蠅防治工作：

- (一)105 年 10 月 4 日假南投市鳳鳴里活動中心辦理蒼蠅防治講習活動，以加強宣導民眾正確施肥觀念，並於會後進行家戶宣導，期能使蒼蠅不再滿天飛舞，大家做好環境衛生工作，共同維護好山好水好環境。
- (二)106 年 2 月 23 日於南投、名間重要路口及活動中心懸掛「杜絕蒼蠅孳生、勿用生雞糞施肥」紅布條，以宣導民眾蒼蠅防治（約計 20 條）。
- (三)106 年 3 月 17 日於環保局網站及 FB 設置捕蠅器 DIY 說明影片，以教導民眾一起動手來滅蠅。
- (四)每月進行蒼蠅密度調查工作（南投市 3 處、名間鄉 3 處），建立背景資料，提供公所清潔隊環境衛生諮詢。

二、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

- (一)每年於 5 月至 10 月由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每月抽查一個鄉鎮市一個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已抽查南投市、埔里鎮、鹿谷鄉、竹山鎮、魚池鄉等 5 個鄉鎮。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本縣境外移入病例有 3 件，南投市永豐里、集集鎮吳厝里、埔里鎮枇杷里，環保局並至戶外進行巡檢及環境消毒。
- (三)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本縣於 106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結合村里、志義工的協助進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執行期間加強於紅布條、電子媒體、看板、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並將持續動員公所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另加強推動環保義工隊值勤時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柒、空氣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現況：

-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45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78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49 件。
3.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核發後查核件數共 15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件數為 34 件。
2.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4 件。
3.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520,000 元。
4. 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44 件。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17 件。

(五)辦理重大陳情案及排放量較大之工廠煙囪檢測 2 根次。

(六)10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辦理「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特聘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盧重興教授說明油煙異味(含噪音)防制技術，以期提昇餐飲業者對空氣品質維護與污染防治之自主管理能力，活動總計 36 人參與。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現況：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4 家(含砂石場 22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24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2 處)、臨時堆置場 17 處及河川疏濬工程 12 件。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51 處次稽巡查管制，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現況：

(一)本縣至 106 年 3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2,442 輛(機車數：311,255 輛、汽柴車數：211,187 輛)。

(二)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檢驗稽查工作：執行車牌辨識稽查篩選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計 3,166 輛次，告發處分計 27 輛次，告發金額計新台幣 54,000 元。

(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108,441 輛次，機車排氣定檢率為 62.01%。

(四)執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數 1,042 件，核准補助數 782 件，核定補助獎勵金計新台幣 1,173,000 元。

(五)執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數 44 件，核准補助數 37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數 414 件，核准補助數 402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329,900 元。

(六)環保局設置檢舉烏賊車陳情專線及機車定檢諮詢服務專線，以供受理民眾陳情交通工具污染及諮詢機車定期檢驗相關資訊業務。

- (七)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於竹山鎮清潔隊廣場辦理一場「資源回收、電動車試乘暨竹山塗鴉藝術博覽會環保宣導活動」大型宣導活動，提供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試乘體驗，並安排有獎徵答遊戲攤位，宣導重點為使用中機車定時參加排氣定期檢驗、鼓勵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提高民眾養成定期檢驗習慣、定期保養觀念，參加人數超 1,000 人次。
- (八)於 105 年 12 月 3 日於南投市康壽國小活動中心前廣場所辦理一場「樂活南投，環保電動車低碳行」小型宣導活動，提供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試乘體驗，並安排有獎徵答遊戲攤位，藉由活動的辦理，促使民眾落實機車定期排氣檢驗觀念，透過試乘體驗提高購買使用低污染運具之意願，讓活動達到傳遞環保綠能、節能減碳等新穎的環保概念參加人數超過百位人次。
- (九)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於南投縣立婦幼館 2 樓階梯教室辦理第二場「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講習會」，藉由講習會以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站人員對相關法令及規定的瞭解，進而提升專業檢測能力及服務品質，參加人員 86 人。
- (十)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計稽查 803 輛次（含路邊攔檢），告發 83 輛次；油品抽測 37 瓶/輛（不含篩選），告發 0 件，合計告發金額為新臺幣 356,000 元整。
- (十一)105 年 11 月 29 日假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南投縣排煙檢測暨停車怠速業務宣導說明會」，邀請公務單位、南崗工業區及竹山工業區的廠商代表與會，本次會議主要說明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原因及控制技術、柴油車自主管理及空品淨區方案、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等，讓相關業者了解環保局目前實施柴油車污染管制策略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等訊息，以提升柴油車主對於空氣污染物減量相關措施的認知與接受度；活動總計共計 45 家次共襄盛舉。
- (十二)辦理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以減少 PM_{2.5} 排放，於埔里鎮、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魚池鄉及名間鄉等六鄉鎮篩選 30 台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已於 106 年 2 月陸續完成濾煙器第一次功能測試，後續將分析評估效益並改進未完善之處，使濾煙器發揮功效，確保示範運行之有效性。
- (十三)為使垃圾車使用人了解正確使用方式，以實車操作解說，使駕駛人員了解濾煙器使用原理及作用，延長濾煙器及再生系統壽命，106 年 1 月 3 日已完成辦理第四季駕駛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現況：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3,279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257 處次，告發處分件數 3 件（廢棄物清理法 3 件）。
- (三)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1,272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1,697 件，免徵件數計有 30 件。

(四)營建空污費收入：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26,256,131 元。

五、空氣品質監測現況：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所設立，站址分別如下，對於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75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69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6 天)
2. 竹山站：103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94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9 天)
3. 埔里站：69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57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2 天)

(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8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7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 天)
2. 竹山站：13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 天)
3. 埔里站：6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5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 天)

(四)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33.3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36.8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30.9 $\mu\text{g}/\text{m}^3$ 。

六、PM_{2.5} 管制及通報現況

(一)強化本縣原生性污染稽查管制工作：對於長期防制細懸浮微粒 PM_{2.5} 污染策略，針對本縣原生性污染採取多項具體之管制作為包括以下：

1. 固定源輔導工廠改用低污染之燃料及原物料，增設或汰換污染防制設備，針對燃燒污染源加強稽查檢測，並持續推動旅館業重油鍋爐汰換及改用清潔性燃料(電力、天然氣)。
2. 移動源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及目測判煙通知到檢、烏賊車檢舉獎勵、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等。
3. 逸散源加強執行營建工程、餐飲油煙污染管制。
4.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縣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評估並研擬柴油車未來全面管制方案。
5. 加強輔導管制農廢露天燃燒的行為，一、二期稻作收割期不分平日假日加強稽查，並要求寺廟減燒紙錢或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結合在地農業及業者媒合供需及再利用推廣，期減少原生性污染物產生。
6. 完成派員駐點於大埔里地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污染改善輔導作業，遏止環保污染案件發生。

(二)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建置：

1. 已建立本縣轄內各公所、國中小學、幼兒園、醫院及安養中心等場所 PM2.5 預警訊息窗口人員資料，於接獲環保局通報空氣品質不良預(示)警資訊時，妥為轉達所屬各村里辦公室、國中小學、幼兒園及醫院等場所民眾知悉，以利其採取自我防護措施。
2. 另於體育場設置電子看板，於空氣品質不良當日夜間，即時發佈訊息，週知運動民眾注意防範。
3. 環保局亦提供手機 APP(南投空品資訊)下載服務，將可於空品不良時即刻通報民眾，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4. 規劃於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11 至 12 月期間進行 PM_{2.5} 宣導微電影託播事宜，共計 12 天播出 168 檔次，目的為使縣民了解當地空氣品質狀況，宣導全民自我防護及空品旗示警等作業。

(三)跨局處合作：

1. 本府已成立「南投縣跨局處 PM2.5 減量工作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連繫共同研擬及執行 PM2.5 減量策略，並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及中部三縣市跨區合作機制，加強跨區污染源之 PM2.5 管制工作。
2. 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召開工作會議除追蹤上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與討論，並請各委員提供執行或改善建議，使南投縣空氣品質管制工作得以更具體且有效改善作為。其各局處依會議結論，透過權責分工辦理相關減量工作，以提升管制效益。
3. 105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環保署協助中部三縣市共同進行中部空品區辦理強化空品不良管制之研商會，本縣分享疏濬工程強化管制之經驗，其疏濬工程為本縣主要污染源貢獻之一，故透過跨局處計畫合作強化疏濬督導，於開工前申報污防書，掌握疏濬進度及管制措施，且管控污染涵容能力考量，流域每年疏濬量 ≤ 780 萬 M³，並訂定自動洗車設備效能，若效能不足，將要求業者改善；另透過源頭管理方式，經三方協談，其將原料砂石車自主管理標章比例納入工程合約，並針對未落實相關防制措施車輛，協調疏濬工程業主針對違規車輛進行鎖卡或禁止違規車輛進入工區取貨，以提升河川疏濬工程、砂石運輸車輛等污染之管制。
4. 為落實環境教育及環境綠美化推動造林工作，環保局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合作舉辦「106 年度環境教育訓練暨綠美林造林活動」，由局長方信雄帶領同仁，以實際行動愛地球種下 105 株樹苗，期藉由辦理本次環境教育訓練和推動認養造林植樹活動，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植樹綠美化、環境保護永續發展。

捌、噪音管制

環保局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443 件，其中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 3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36,000 元整。

玖、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事業目前列管家數 542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103 家。包括：

(一)南崗工業區：

1. 工廠數計有 499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42 家）。
2. 納管家數計 443 家，納管率為 100%（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及停工歇業中 52 家、未納管 2 家(僅生生活污水 1 家及非屬公告管制事業 1 家)）。

(二)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60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5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277 件。
-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55 件。
- (三)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37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 (一)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20 件，水質採樣計 15 家。
- (二)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0 件。
- (三)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0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 (一)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1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
- (二)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 (三)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7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計 0 件。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 (一)105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81（屬輕度污染狀態），較 104 年微幅下降(詳下表)。
- (二)105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3.01（屬中度近輕度污染狀態），較 104 年微幅上升。

年度 \ RPI(河川汙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3		2.30	3.18
104		2.02	2.97
105		1.81	3.01

(三)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壹拾、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事業廢水檢驗：檢驗數 104 件，檢驗 390 項次。

二、飲用水檢驗：

(一)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29 件，檢驗 290 項次。

(二)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420 件，檢驗 1847 項次。

三、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250 場次、抽驗水質 25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四、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43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43 場次。

五、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91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91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本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18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8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壹拾壹、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執行現況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工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簽約委託重吉金屬企業社執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共計張貼廢棄車 241 輛（汽車 148 輛、機車 93 輛），拖吊計 45 輛，其餘車輛民眾已於規定期間自行移置。

壹拾貳、資源回收業務

一、本縣自推動資源回收至今，資源回收率由 100 年度為 35.03%，101 年 37.28%，逐年提升至 106 年（1-2 月份）為 46.00%。

二、為提升資源回收率，環保局積極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針對家戶、社區、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實施拒收未分類垃圾。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針對本縣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不符進廠規定（資源回收

物超出進廠規定)而遭退運者,由公所自行負擔轉運費,促使各清潔隊於清運垃圾時落實隨車破袋稽查工作。

(三)請各公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業者,將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降低垃圾清運處理量。

(四)105年7月13日府授環廢字第1050146273號函送「南投縣加強推動各級機關(單位)辦公場所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執行計畫」,請各公所依前述計畫進行輔導、稽查作業,促使縣內各級機關(單位)落實垃圾減量、分類工作。

(五)105年7月19日投環局廢字第1050013097號函請本縣教育處函轉「南投縣加強推動各級學校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計畫」,請本縣各級學校遵照辦理,並請各公所依前述計畫進行輔導、稽查作業,促使縣內各級學校落實垃圾減量、分類工作。

(六)105年7月21日投環局廢字第1050013078號函請本縣四大超商自本(105)年9月1日起開始使用透明塑膠袋裝填垃圾及落實垃圾二次分類工作。所排出及交付予各鄉(鎮、市)清潔隊之垃圾必須先完成分類後始得排出。

(七)執行垃圾轉運站垃圾二次分類工作,檢拾出資源回收物,提高資源回收率、降低垃圾處理量。

三、持續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及洽請公所、社區、學校、機關等配合推動。

壹拾參、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

一、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期間執行廚餘回收工作清運量約為4,429公噸,其中回收再利用及堆肥有749公噸;養豬3,680公噸。

二、為妥善處理廚餘並配合「垃圾零廢棄」的政策,本縣再利用方式採廚餘堆肥、養豬飼料為二大主軸,目前廚餘場共計3處,分別為竹山鎮、魚池鄉及南投市採自行堆肥場及養豬兩方式並行外,餘鄉鎮皆採廚餘養豬方式處理,目前竹山鎮公所自本(105)年9月1日實施生、熟廚餘分開回收,截至105年9月回收量(104公噸)較105年8月(88公噸)廚餘量增加約16公噸,統計105年9月至106年2月廚餘回收量為584公噸。

三、將持續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及加強廚餘回收宣導,以節省清運及處理成本。

壹拾肆、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含復育掩埋場)營運管理督導計42場次。

二、有關本縣將以「促進民間投資參予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最新工作進度如下:

(一)環保局業於105年11月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經費,經審核共補助新台幣348萬7,500元。

(二)目前正辦理委託專業技術顧問標招標文件，俾協助辦理前置作業相關事宜，並完成本案前置作業之評估、審查、招商、甄審、議價及簽約等相關事宜，俾利後續開發及營運等相關作業。

三、本縣垃圾外運處理情形：

(一)本縣家戶垃圾係委託民間清除機構，轉運至外縣市焚化爐處理每日平均轉運量約為 250 公噸/日。

(二)有關本縣垃圾轉運費用係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惟處理費由本縣自籌，故後續仍將持續加強本縣 13 鄉鎮市垃圾減量工作，提升整體資源回收率，以減輕本縣垃圾處理費負擔。

(三)有關 105 年度「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契約展延相關事宜（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垃圾處理量上限 150 公噸/日。

(四)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府環廢字第 1050011222 號函與環保局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契約書簽訂內容為每日協助處理本縣 100 公噸垃圾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五)環保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本縣與宜蘭縣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簽訂事宜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協助處理本縣垃圾 20 公噸/日。

(六)為俾利本縣垃圾轉運事宜完成相關配套事宜如下：

1. 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南投縣政府辦理臺中市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招標案。

2. 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南投縣政府辦理苗栗縣竹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招標案。

3. 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完成緊急採購「106 年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垃圾委外處理案-1」招標案。

(七)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投環局廢字第 1060005303 號函檢送本縣「申請協調支援處理一般廢棄物檢核表」請求行政院環保署，協助處理本縣垃圾調度去化。

(八)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106 年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垃圾委外處理案」招標案，委託處理垃圾 2 萬噸/年。

(九)環保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府授環廢字第 1050260051 號函請求中央調度垃圾及 106 年 2 月 1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60026421 號函、2 月 24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60039599 號函、3 月 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60050464 號函請行政院環保署請求垃圾調度事宜。

壹拾伍、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至本縣南崗工業區處理機構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外縣市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或公營之焚化廠焚化

- 處理，目前本縣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含暫存量）每日約 540 噸左右。
- 二、配合本府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03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8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壹拾陸、醫療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列管醫療機構共 64 家，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為 64 家。
- 二、醫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計 4 家，稽查 4 家次。

壹拾柒、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51 家（甲級 10 家、乙級 35 家、丙級 6 家）。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計稽查 19 家次，告發 0 件。
- 四、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32 家。

壹拾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2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64 家，總計共 78 家，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共計稽查 43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壹拾玖、陳情案件處理

- 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陳情案件受理及稽查處理計 2,299 件，其中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共 1,496 件次、噪音共 461 件次、環境衛生共 139 件次、水污染共 77 件次、廢棄物共 123 件次、毒化物 1 件次、土污 1 件次、振動 1 件次、其他共 7 件次。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0.20 日/件。
- 二、為提升公害陳情處理效率，環保局 105 年於大埔里地區成立稽查小組進駐埔里鎮市區，負責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等 4 個鄉鎮陳情案件之稽查工作。106 年度擬推動稽查車輛裝設 GPS，並回傳位置於局端監控系統，若有接獲重大污染陳情案，可立即通知臨近稽查車組人員就近處理。

貳拾、環保標章宣導

- 一、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採購資訊於環保局網站公布採購資訊並與環保標章/綠色

採購網連結。

- 二、輔導本縣旅館、民宿業者加入環保旅館，鼓勵民眾住宿旅館自備盥洗用品及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力行綠色生活，以節省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持續輔導縣內登記合格之旅館、民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行列，截至目前本縣共有 26 家旅宿業者加入。
- 三、輔導餐館遵守環保法規及維持衛生環境，不提供一次性餐具，並使用當地當季主要食材，對於未用畢之食物，提供打包服務，已有 4 家完成審核登記，105 年度已完成 3 家次訪查作業。
- 四、辦理綠色生活消費宣導活動，計 7 場次，約 56,800 人接受宣導。
- 五、結合國民中小學辦理綠色生活消費教育宣導 5 場次。
- 六、運用媒體宣導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 7 則。

